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歷史尚短並有虧損紀錄，其業務與市場的收益及收入潛力未經證實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本集團首先專注於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其後將業務擴展至承辦北京大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工程。本集團因而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而且可能會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53,000元及人民幣10,508,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日後成就有賴其透過有效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從業務中產生足夠收入或現金流量，甚或未必能夠從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經營所需。在此情況下可能最終未能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對H股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小心審視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未來計畫，以便評估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

倚賴北京市政府及少數主要客戶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有限數目客戶，特別以北京市政府為主。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包括北京市政府在內的此等有限數目的客戶可能仍然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比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頭五大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6.8%、76.3%及86.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3.8%、23.7%及56.9%。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3.7%。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民政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約56.9%及21%。假如本集團頭五大客戶及政府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滿，或他們公司內部運作或財務上有任何問題，可會對本集團有嚴重不良影響。

倚賴北京市政府的優惠待遇

本公司作為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北京市國資公司的子公司，雖然本公司對於北京市信息化的全部工程並無獲得獨家權利，但得到了北京市政府提供的諸多優惠待遇。在電子政務科技業務方面，本公司不但獲准為北京市政府上

風險因素

網工程提供一切技術支援，並且獲得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起計五年的特許權經營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子信息系統；在網絡資源方面，本集團已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北京全部18個區144個社區。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獲北京市政府支持作為北京的地區性CA認證中心。以外，北京市政府亦給予本公司補助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約達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低息貸款。北京市政府所提供優惠待遇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

然而，但不能保證北京市政府於日後會繼續給予該等優惠待遇。假如北京市政府取消任何上述優惠待遇或獨家經營權或特別地位（此情況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特別可能發生），則本集團在若干方面可能失去競爭優勢（例如由另一名競爭者建設另一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因而對其未來收入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政府的電子化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份收入均來自與北京市政府機構簽署之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來自北京市政府的電子化政策而北京市政府亦投下了大量資源來進行北京市政府電子化。這個北京市政府電子化政策是屬於國家對政務電子化的其中一環。如北京市政府不繼續進行其政務電子化的政策或減少對政務電子化的資源投入，本公司的盈利將受負面的影響。

倚賴電信公司所提供的網絡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為本公司對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基礎。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依賴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其他電信網絡供應服務商所提供的網絡進行數據傳送。假如這些電信服務商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數據網絡設施租用合同，或這些電信服務商的數碼網絡出現技術上的問題，使本集團不能營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將對本集團的營利有負面影響。另外，假如有關的電信服務商大幅提升數據傳送網絡的使用收費，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的大幅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盈利將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或許不被市場接受

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延誤或阻礙推出一種或多種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日後本公司可能計劃推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此

風險因素

等產品及服務將受到市場的接納或產生收益。

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就部份是有賴其主要管理人員例如執行董事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任何此等人士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成員莊梓新先生、陳登偉先生及孫江寧先生離職，均可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挽留其高層管理隊伍成員留任。

本集團可能未能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一貫並將會大程度上依賴其吸納、挽留及動員合資格專業人員的能力。該等僱員的需求殷切，經常受到其他有意的僱主爭相聘用。本集團未能確保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將會成功地融入本集團的組織或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日後專業人員離職或本公司未能物色、聘用、訓練及挽留其他合資格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因其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而遭到責任索償

本集團可能因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如認證中心發出電子證書，而被追究責任或遇到索償。本集團所發展的不少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對其客戶的業務運作具有關鍵性。任何此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出現缺失或錯誤，均可導致客戶收益受到延誤或損失、對本集團的負面反應、負面宣傳、產生糾正問題的額外開支，以及本公司遇到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保險以保障此類索償。假若本集團面臨任何可產品責任索償，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將加劇本公司業務面對的競爭

中國近日就有關中國加入世貿事宜與多個國家(包括美國)達成協議。此等協議就有關中國加入世貿後外商進入中國國內市場方面設定框架及若干條件。董事相信，中國與此等國家所達成的協議，乃為中國加入世貿奠定基礎。而董

風險因素

事亦相信這些協議或會導致國內競爭環境有所轉變，如放寬限制等，且假以時日，可能會消除外商投資及經營電信與互聯網相關業務方面的限制。

除投資政策改變外，中國加入世貿可帶來中國電信監管準則上變動，包括解除提供增值服務的地理上限制。最終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將會改變中國的營商環境（如關稅下調），而對外資公司的業務限制（如國內分銷）將會解除。此等變動總體上使外國投資者更容易在中國經商。

基於上述轉變，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技術服務的競爭或會加劇。加劇的競爭環境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本集團倚賴包括版權、商標與專有技術及合約上的披露限制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取得「CAPINFO」之文字商標第9類註冊，並正申請若干軟件的版權。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努力，對於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應用其知識產權未必湊效。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的技術乃艱鉅及代價高昂，故本集團不能確保其所採取步驟將有效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佔。

此外，集團之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的實施離不開特定工作人員。儘管公司與其僱員及若干客戶已訂立有關保密協議／條款，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每一位受聘於本集團技術崗位的僱員及其客戶都能絕對適當地保守秘密。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一旦洩露，將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所利用，從而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可能使本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研究與開發項目中，大部份的開發成果歸雙方共有。如果在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不能與另一方順利合作，則可能將會影響最終開發成果。此外，按照現有的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有關方將共同擁有所開發技術的所有權。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取得開發成果後均能與另一方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如果其他合作方對本集團使用這些知識產權獲得的收益提出疑異，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因而導致龐大成本及其資源流失。此外，第三者可能因指稱其知識產權被侵佔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倘發生有關侵權的成功索償情況，而本集團未有或未能按時發展非侵權技術或取得涉及侵權或類似的技術，則其業務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即使本集團可取得許可使用該涉及侵權或類似的技術，其須付予許可人的許可費可能費用不菲或經濟上不可行。

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本集團的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的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中分別約84.5%、83.2%及87.9%源自包賬式合同而非按時間及物料實報實銷的基準。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個別工程所須資源及時間，或有效地達致顧客的期望，或按預算準時完成包賬式工程且達致客戶的期望，則本集團將會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可能導致此等工程錄得虧損。

本集團或許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載有「業務目標陳述」一節，詳列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各項發展計劃。這些業務目標是基於現行狀況，並基於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出現的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訂定。本集團的日後前景必須連同本集團在其業務的各個發展階段中可能面對的風險、開支和困難等因素一併考慮。現未能保證本集團各項策略均可順利執行，即使執行亦不保證可成功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行其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線市場在中國乃處於新發展階段，未獲證實為有效的商業媒介

中國的在線產品及服務僅在最近才開始發展。目前中國的電腦用戶數目及電腦滲透率顯著低於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預期此情形將繼續如是。由於電子商務在中國尚處初期發展階段，故此本公司日後自電子商務服務產生的營運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中國供作收集信息、分銷產品與服務及便利進行商務的電腦網絡的使用量及受接納程度有所增加。

電子商務在短期內因多項原因而未必在中國可行，包括：

- 客戶依賴傳統的商務方式；
- 對於網上銷售及分銷缺乏經驗；
- 來自廣播及印刷媒介的競爭；
- 有助順利進行電子商務的所須基建發展不足；
- 關注有關在網上進行業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容易調動程度、管理及服務質量；及
- 對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電子付款方式經驗不足。

如在線市場在中國不能持續發展，本公司的盈利將受負面影響。

中國的電信基建發展不足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服務在中國的發展

中國的電信基建尚未充份發展。雖然中國政府已宣佈積極發展國家信息基建，但董事不能保證此基建將會落實發展。此外，在遇到任何基建上干擾或失靈時，本公司或許不能在適當時間向客戶提供完整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此外，中國的電腦網絡基建亦可能不能滿足網絡使用不斷發展的需求。倘所須基建標準或協約或相輔產品、服務或設施的發展不獲中國政府鼓勵或相反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全球互聯網連繫基建發展不足並受到限制。雖然在中國存在多家私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商，但目前幾乎全部互聯網接入服務由信息產業部管理控制及法例監管下的中國電信公司所擁有之中國電信網經營，此外，政府的互聯網家網絡透過政府擁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些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用戶可接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同意提供頻道租賃及接入服務予本公司客戶的網創公司，必須倚賴此項基建以及中國電信公司主要透過地方電信線路所提供的數據通信能力。倘網創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取得接入，將無法為本公司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中國的在線付款系統正處於發展階段，且並非如美國及其他地方般廣泛提供或受到接納。雖然主要的中國銀行目前正在建立在線付款系統，但此等系統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此外，在中國擁有信用卡或貸記卡的消費者數目有限。缺乏適當的在線付款系統，可能限制本公司可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服務的數目。倘在線付款服務未有發展，則本集團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在中國接入電腦網絡的成本相對較高，限制本集團潛在客戶基礎及限制本集團可產生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發展可能因對消費者及取得接入中國電腦網絡所需硬件、軟件與通信連繫之成本相對較高而受到限制。

大量其他企業未能以相宜費用接入電腦網絡，使本集團的用戶數目難以增長。

公眾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及電腦保密資料安全的關注，可導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使用量減少

電子商務及在線通信的全球性重大障礙，莫過於公眾對安全以及私穩，尤其傳送機密信息方面的關注。倘此等關注不獲適當處理，將可影響電腦網絡及在線服務的發展(尤其作為一種進行商業交易的方式)。倘發生公眾廣泛注意的網絡安全違法事件，則可導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因此，機密信息的傳送安全，對於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網絡系統及所提供因應客戶需要的系統整合方案與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十分重要。

風險因素

「黑客入侵」涉及未獲授權接入信息或系統或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或損失或損壞的行為。黑客行為倘能成功，可侵佔私專有信息或引致本公司服務受到干擾。本集團可能需要耗費龐大資金及人力資源以修補其系統的任何損害。此外，董事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所採取或繼續採取對付電腦黑客入侵的任何措施將會奏效。倘發生廣為公眾關注的電腦安全違法行為，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本集團承擔虧損或訴訟及可能出現責任的風險，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科技瞬息萬變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特色在於技術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經常推出新服務、推介和改良產品，以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此等市場特點因電腦網絡的新興性質及眾多行業將於網上推銷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趨勢而深化。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就，將視乎其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調整其服務來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持續改善其產品與服務以因應市場上提供具競爭性服務及產品以及不斷演變的需求。倘本集團不能適應上述轉變，則將會對其業務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此外，在採納網絡或電信新技術或出現其他技術上變動時，本集團可能付出龐大開支以修訂或調整其產品及服務，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中國的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未臻成熟

中國互聯網及傳媒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階段，故可能會產生目前未可預料的情況，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架構發展未臻完善，仍會有所變化。中國可能推行政法規以監管業內多方面及使用互聯網作為經營業務媒介之情況。現時難以預測中國法制進一步發展的影響，尤其互聯網方面，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上有所改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等。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任何現行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有所變動。若中國政府隨時決定就互聯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接入服務而收緊現行法例，或在有關方面制訂新法律特別處理互聯網行業，則本集團業務或其策略夥伴的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已制訂條例監管接入互聯網及信息發佈的活動，在線信息供應商因而可能須就其門戶網站所載內容負責，以及就發佈視作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負責。中國國家保密局最近頒佈條例就發佈涉及國家機密的互聯網內容作出限制，規定須經批准始能發佈互聯網內容，並闡明在互聯網上發佈國家機密的罰則。上述法規及法定要求相對較新及未經試驗，故這些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鑑於中國法律體系乃民法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故此本集團將難以釐定可引起法律責任的內容種類。

中國政府亦透過施加嚴謹的發牌規定，並要求中國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使用國際出入互聯網主幹，藉以管制接入互聯網的活動。目前尚無保證網創公司日後能換領其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未來所須的任何許可證。日後互聯網業務若允許外商投資時，亦無保證本公司屆時可取得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許可證。此外，倘日後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轉變，對信息服務提供，包括提供在線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構成影響，亦概無保證不會對本集團施加額外的管制規定，加劇國內信息行業的競爭，或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可靠性

中國的互聯網基礎建設發展未臻完善。此外，接入互聯網主要透過接入互聯網國際網關的數個獨立而互聯互通的全國網絡組成的國家主幹網進行。上述主幹由國家擁有，為中國國內互聯網網絡接入國際互聯網網絡的唯一渠道。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有賴國家建設及維護一個可靠的互聯網基建，從而達致中國國內更廣泛之互聯網用戶群。

與統計數字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字未必為完整或為最新資料。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互聯網業的統計數字，例如有關多個國家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及互聯網上商業交易量的統計數字及預期增長)，乃取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尤其Gartner Dataquest所編製者。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故此未必為完整或為最新資料或編製上保持一致性。本公司對上述內容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不當地依賴有關資料。

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

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基本上屬於計劃經濟體制。自那時起，中國政府始終致力於中國經濟制度的改革，並於近年來開始進行政府結構的改革。這些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目前仍然擁有國內重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但其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和利用市場機制。董事目前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這些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利用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儘管董事相信這些改革從整體上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產生積極影響，但董事無法預測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規及政策的若干變化，會否對本集團當前或今後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若干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部份人民幣收益或溢利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責任，例如在宣派股息情況下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毋須經過外匯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交上述交易之商業證明文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在內的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但該等交易必須通過可從事外匯交易的國內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計劃在將來使人民幣成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如中國外匯短

風險因素

缺，本集團將難以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對用於往來賬戶外匯交易的外匯進行限制。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償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獲得外匯用於資本支出的能力。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值或應派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各項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關係影響。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上穩定，人民幣兌美元稍有升值。然而，考慮到近年亞洲地區經濟不穩和貨幣波動的情況，董事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獲得的是人民幣收益，並以人民幣計算利潤，如人民幣貶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的H股股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計入配售預期所售得款項，董事相信本公司，倘日後宣派H股股息，本公司將會具備充裕的外匯派付上述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

中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這種制度下，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引用作為參考，可是並不構成具有先例意義的判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經頒佈大量涉及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監管、外商投資、商務、合同、稅務和貿易等）的法規。由於這些法規和法定要求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布的案例和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去的判決又不具先例意義約束力，所以這些法規及法定要求的詮釋和執行都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地應享有的保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都是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必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文。計劃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必須包括上述條款，目的是對這類公司的內部事務進行監管。與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規定相比，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與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規定）總體來說發展還未完全成熟。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系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相比，在若干重要方面，特別是在保護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和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權的更改、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分派等方面）存在差異。

雖然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障有限，但在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指定的若干額外規定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彌補。該等額外規定旨在縮小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必須在其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公司章程已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條文。儘管已包含這些條文，仍然無法保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地所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規尚處於發展初期

國內證券業監管架構目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規範全國證券市場，並擬定配套的法規。國務院頒佈的規例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實施辦法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而不只限於在任何特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規定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這類在中國境外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監管的基本法律，適用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公司法、近期據此頒佈的規條，以及與在境外發售股份的中國公司有關的法律，在某種程度上提供規範公司（例如本集團）的公司行為及其董事和股東的法律架構。

目前對股東免徵股息預提稅和資本收益稅的政策將來不一定繼續實行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定，本集團向並非常駐中國的外籍人士或在中國未設有固定機構的外國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這些人士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目前也毋須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但是，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對股息或資本收益徵收預提稅或資本增值稅。如將來出現這情況，H股持有人即須繳納股息預提稅（法定稅率為20%）或資本增值稅（法定稅率為20%），除非因國內與上述外國人士或企業所在國家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而獲得減免。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將與本公司和某些其他人士的爭議提交仲裁

公司章程規定，如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及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事宜等原因，H股持有人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提出索償或出現糾紛，該H股持有人須將糾紛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公司章程還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以在中國互惠執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恢復主權後，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

風險因素

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駐於中國，而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所有資產也位於中國。中國沒有簽訂規定須承認並執行在英國、美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的法院判決內容的條約或安排，因此，上述司法管轄地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據稱對美國發動的恐怖襲擊可能引起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普遍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紐約發生的聲稱恐怖襲擊，普遍預期會對現有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直接及間接的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家一般預期，全球經濟的增長於短期內或會放緩，而全球政治環境將更不穩定。倘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於不久的將來日漸轉壞，則本集團的業務、未來計劃及業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隨配售後H股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H股在市場交投未必活躍，而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在配售前，H股並無任何可供進行買賣的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磋商釐定。該價格不可作為配售完成後H股在買賣時的價格指標。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除非透過在中國以外公開證券市場（例如聯交所）進行轉讓，否則中國法例禁止H股在中國轉讓。此外，並不能保證H股可在市場建立活躍的交投情況，或如能夠建立活躍的交投情況，亦不保證配售完成後H股交投量仍保持活躍，或H股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H股的買賣價格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